



文章總數: 1 篇

1. 台灣蘋果日報網 | 每日精選新聞 | 2015-08-14 (21:16)
網站(URL連接) | 蘋果即時
字數: 2408 words

中科二期與兒童人權

文字快照：<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50814/670354/%E4%B8%AD%E7%A7%91%E4%BA%8C%E6%9C%9F%E8%88%87%E5%85%92%E7%AB%A5%E4%BA%BA%E6%AC%8A>

作者：錢建文（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主治醫師）、蔡智豪（台灣生態學會秘書長）、柯劭臻（環境公益律師）

位於台中西屯區大肚山上的中部科學園區第二期，從民國九十四年開始營運。一年之後，環保署與國科會共同進行了一項空污防制合作計畫：「中部科學園區空氣品質對附近居民之環境暴露及健康風險評估」，由郭憲文教授擔任計畫總主持人；這是到目前為止，最完整的相關研究之一。其中針對科學園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所做的健康風險評估部分，發表在民國九十五年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張大元教授指導之碩士論文中。研究發現，中部科學園區周邊居民室外暴露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異丙醇之非致癌慢性健康風險(神經系統)界於0.27~1.07；可能之致癌健康風險範圍為 2.0×10^{-5} ~ 8.3×10^{-4} 。兩者之風險值都超過可接受之程度。此研究在中科二期附近設置了許多空汙採樣點，其中之一在台中市國安國小附近，在那裏的致癌風險達到 1.5×10^{-4} ，遠高於國際公認可接受非自願致癌風險(1×10^{-6})的一百倍。在結論中作者建議後續研究應進行更精確的暴露評估及長期監測，以估算周邊居民實際暴露之健康風險。但是據私下了解，身為科學園區主管的國科會，再也沒有支持學者所提出的相關研究。

人權已經是全世界公認的普世價值，因此聯合國制定了許多與人權有關的國際公約；除了國人熟悉的「兩公約」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兒童權利公約」。此公約歷經了漫長的演進過程，從1924年9月26日國際聯盟通過兒童權利「日內瓦宣言」，到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但這兩種宣示性的文件並沒有拘束力。因此在1979年波蘭首次提出要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想法，經過了十年的協商討論，終於在1989年通過。截至2014年10月1日止，兒童權利公約共有194個締約國。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如同「兩公約」的「國內法化」一樣，我國立法院於2014年5月20日也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

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有幾處與兒童健康和商業開發之間的規範條文：《公約》第3條第1款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爲，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而我國立法院通過的《施行法》中的第四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

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針對兒童最大利益與兒童健康的保護方面，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4年9月3日通過了「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部分重要內容包括：「委員會提請注意環境污染之外環境對兒童健康的相關程度。」「在有關兒童的一切行動中，各國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作為一種首要考慮。國家應在關於直接或間接影響兒童的商業活動和業務的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式中，納入並適用這項原則。」「《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提供了評估和確定兒童最大利益的框架。在國家權衡相互衝突的優先事項，如短期經濟考慮和長期發展決定時，首先考慮兒童最大利益的義務十分關鍵。」「商業活動造成的環境惡化和污染會損害兒童的健康」「鑒於兒童的特殊地位，這些權利賦予國家特殊的義務；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極其嚴重，因為它們往往會給兒童的發展造成嚴重和長期的影響。」「國家必須採取一切必要、適當和合理的措施，防止商業企業造成或促成對兒童權利的侵犯。這類措施可包括：通過法律法規；監督法律法規的執行；以及實行就商業企業對兒童權利的影響作出規定的政策。國家必須對商業企業造成或促成的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進行調查、裁定和補救。因此，一國如未採取必要、適當和合理的措施，防止和糾正商業企業所造成或助長的侵犯兒童權利行為，或者以其他方式合夥實施或容忍了這種行為，則應對此負責。」

「應當考慮到，兒童比成人更易受到侵權行為的影響，這種影響可能是不可逆轉的，會造成終生損害。它們還應考慮到兒童發展和能力的不斷變化，及時給予賠償，以免今後給受影響兒童造成持續的損害。」「如果確定環境污染對兒童有害，所有相關方應立即採取措施，防止給兒童的健康和發展造成進一步的損害，並對已經造成的任何損害予以彌補。」「國家應向遭受商業行為者造成或促成的侵權和暴力行為之害的兒童提供醫療和心理援助、法律支持和康復措施，並應保障侵權事件不再發生，例如改革相關的法律和政策及其適用，包括對有關商業行為者的起訴和制裁。」

回到中科二期上來看，政府對於民國95年的健康風險報告完全沒有任何作為，違論制裁，嚴重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而在過去中科二期擴廠的環評會議中，健康風險評估專家不顧居民提出的總量風險評估概念，堅持只採用財團自行提出來的風險數據，違背專業良心。在中科三期政府廠商與民眾三輸的官司經驗後，對於目前正在積極整地開發的中科二期，我們正面臨了關鍵時刻。再繼續下去，等硬體設備逐漸完成，才由地方政府所承諾的從明年才開始做健康風險評估，一切都無法挽回了，屆時可預期政府又會再度引用「信賴保護」原則來替財團背書。因此我們要求：

一、根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中科二期擴廠建設必須立即停工，以保障國安國小兩千位學童之兒童權利。

二、行政院衛福部所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必須依法接受陳情，對於各級政府在中科二期擴廠案之中侵害兒童權利的各級政府，進行調查行動，並將結果列入我國第一次的兒童權利國家報告之中。

三、請立法院決議要求環保署修改「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二點，將規定「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居民健康之增量風險評估。」改為「總」量風險。

四、台中市政府站在保護台中市民與學童的立場，應該動用政府可用之緊急資源，立即開始進行中科二期附近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包括與科學園區相關性最大的揮發性有機氣體的部分。在沒有完成之前，市長應該要求中科管理局不得繼續施工。

五、跨國資本財團企業仍應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精神，以國家整體利益作最大考量：選擇最佳的現有閒置工業區進行投資，才能維護自身良好企業形象。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info@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5)。版權所有，翻印必究。